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邱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5月19日3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29,0

01 65元本息)。

02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

03 (一)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8,747 \div (5+1) \doteq 3,125$ (小
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05 (二)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
06 $(18,747 - 3,125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3/12) \doteq 13,279$ (小數點以下四捨
07 五入)。

08 (三)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18,747 - 13,2$
09 $79 = 5,468$ 。

10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1 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嘉
12 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
13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
14 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5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6 工資10,318元+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5,468元=15,786元。